

北市	105	年	11	月	30	日
不動產	第 11646					號
收文						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
傳 真：(02)2632-0287

受文者：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商業開發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己104年特種稅執特專字第000274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104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27466號義務人張雪馨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執行事件，願買受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，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拍賣，經核定之應買價格為新台幣1億0,752萬元。
- 二、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，得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依原定拍賣條件，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，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許其買受。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，如同時到達者，以抽籤決定。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。
- 三、義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，應於有人應買前聲明。
- 四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五、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附表。
- 六、逾上開3個月期限，無人應買或承受，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
- 七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宇華(02)2632-6939轉216(已股)。

正本：義務人 張雪馨、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、抵押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第三人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第三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第三人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第三人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第三人 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第三人 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第三人 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商業開發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分署長 蔡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4 年度特種稅執特專字第 2746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張雪馨

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	
一 標	台北	北投	文林	三	763	建	77	1 分之 1	4320 萬元
	台北	北投	文林	三	764	建	77	1 分之 1	4320 萬元
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	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台北市 北投區 文林段 三小段 33848 建 號	台北市北 投區文林 段三小段 763、764 地號	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44 巷未登記部分			一層：96.84 二層：95.58 三層：95.58 四層：95.58 五層：95.58 六層：40.46 總面積：519.62		1 分之 1	2112 萬元
備註	<p>一、本件不動產 3 宗合併拍賣，但應分別列價，應買總價合計為新台幣 1 億 0752 萬元。</p> <p>二、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（下同）763、764 地號之抵押權登記於拍定後塗銷。</p> <p>三、本件拍賣之土地及其上之未辦保存登記興建中建物，義務人領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建字第 0322 號建造執照。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994 號函釋規定：「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土地與其上建築物併同拍賣，拍定人得單憑法院權利移轉證明書（包括土地及建築完竣之建築物）申請使用執照」，惟本件 33848 建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尚在興建中，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 <p>四、33848 建號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且本件拍賣物以建物現況拍賣，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增減價金。</p> <p>五、33848 建號係未登記建物，買受人須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規定辦理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/p> <p>六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</p> <p>七、使用情形：</p> <p>1、104 年 10 月 8 日查封時，763、764 地號現場為一正在興建中之建物工地，本次查封標的為該興建中建物之基地，另工程告示牌上記載起造人為義務人。</p> <p>2、105 年 1 月 14 日查封時，763、764 地號上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經地政人員現場測量後表示該建物僅座落於 763、764 地號，無占用其他地號，763、764 地號亦僅有該建物。</p> <p>3、105 年 7 月 12 日會同移送機關、地政人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、本案設計建築師至現場履勘，763、764 地號上僅有 33848 建號建物，無其他建物占用，建築執照上記載之鄰房占用 3.73 平方公尺係為與其他建物相連之共同壁，非其他建物占用。</p> <p>4、763、764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，屬第三種住宅區。使用時應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及該地區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八、是否點交：本件拍定後依現狀點交。</p>								